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誼 礫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一般授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late2023AG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音訊直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會安排

為促進股東更好的參與及最大化參與度，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late2023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代表或本公司指定代表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權利。

透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在線收聽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提出提問及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大會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對登入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2862 8555尋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協助。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熱線: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熱線將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運作,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線上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點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葉一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及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詳情及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iii)授予使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及(v)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於大會上，Feng Zhong Yun先生(「Feng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Chai先生」)及葉一凡小姐將輪流退任董事之職，彼等皆有資格並願意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接受重選為董事。Feng先生、Chai先生及葉小姐之簡歷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Chai Woon Chew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按Chai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悉數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下列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然認為Chai先生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Chai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他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呈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
- (ii) Chai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及重大利益；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i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Chai先生於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Chai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會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Chai先生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專業背景方面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Chai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透過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能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Chai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全體最佳利益。Chai先生於本公司任期之長度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Chai Woon Chew先生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Chai先生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大會上推薦，其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應屆大會結束時到期。在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數之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之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上獲重新授予）或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及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應屆大會結束時到期。在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會授權，以(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數之20%為限，及(ii)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之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上獲重新授予）或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核心標準」）。董事會已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核心標準，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年報

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年報，經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te.hk)，也會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版本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 Feng Zhong Yun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日期前，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Feng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Feng先生現為自由藝術家。

Feng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Fe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Feng先生概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每年12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Feng先生的聘任並無特定年期，但將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輪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Feng先生之委任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Chai Woon Chew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Chai先生現為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

Chai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Chai先生現時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KKB Engineering Berhad(股份代號9466)和新加坡上市公司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SINO9E)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先生概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每年12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Chai先生的聘任並無特定年期，但將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輪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Chai先生之委任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葉一凡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一凡小姐，四十歲，畢業於中國北京電影學院，曾參加電影和電視演出，並擔任文藝和戲劇導師。

葉小姐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葉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葉小姐概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每年12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葉小姐的聘任並無特定年期，但將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輪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小姐之委任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資料，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前經普通決議案(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進行上述購回事項之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各股東發出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在具備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批准授出上述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為362,844,073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6,284,40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多於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現行或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目的之資金進行。

公司條例規定，已就股份購回償付之資金總額僅可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惟須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中轉撥。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下列股價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調整）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0.700	0.660
二零二二年六月	0.740	0.64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740	0.68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800	0.66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760	0.64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660	0.4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460	0.4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60	0.39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410	0.3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480	0.4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490	0.275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5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起上述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就其註冊成立地點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核心標準」）。董事會已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核心標準，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	建議經修訂章程細則
1	本公司名稱為「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SOUTH SEA PETROLEUM ELATE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8 釋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68.(B)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 <u>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擁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及投票的權利。</u>

* 歧異請見英文版

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	建議經修訂章程細則
69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不能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u>任何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而放棄投票則除外。</u>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不能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81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第78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如是填補空缺）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是增加董事人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合資格應選重任。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第78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 <u>彼獲委任後的</u> （如是填補空缺）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是增加董事人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合資格應選重任。

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	建議經修訂章程細則
102	<p>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任何損害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p>	<p>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任何損害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p>
131	<p>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的會議事項發言。</p>	<p>核數師的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的會議事項發言。</p>

章程細則	原章程細則	建議經修訂章程細則
133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的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授權者則除外。	<p><u>(A)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惟本公司可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u></p> <p><u>(B)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提供或獲取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直接於股東大會遞交本公司的本公司賬目及業務資料以外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用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且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官方文件、函件或文件，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授權者則除外。</u></p>
135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	<p><u>(A)受下文(B)項所限，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u></p> <p><u>(B)本公司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u></p>
145	無	<u>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u>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Feng Zhong Yun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一凡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酬金。
3.
 - (a) 重選Chai Woon Chew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ai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Chai Woon Chew先生酬金。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總股數(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行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ii)按有關條款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股數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就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數中額外股數所獲授予之一般權力，將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總股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因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總股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實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之一切必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會議（「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於大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彼等代表或本公司指定代表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權利。

透過登錄專門的網上平台，股東將可在線收聽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提出提問及實時投票。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且僅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五分鐘登入之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該網上平台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直至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於該會議期間保持登入狀態。線上投票詳情，股東可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因股東連接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為執行董事；Chai Woon Chew先生、吳麗寶先生及葉一凡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